

关于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周期优选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起对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基金类别实施后,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748),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211),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4211	019748
基金简称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A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C

(二)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 < 7日	1.50%
7日 ≤ T < 30日	0.50%
T ≥ 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1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并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8日发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格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之间订立的关于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协议; 2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22.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3.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所有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7.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8. 基金管理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3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32. 基金合同生效: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生效; 33. 基金合同终止: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终止; 34. 基金合同变更: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变更; 35. 基金合同修订: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订; 36. 基金合同更新: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更新; 37. 基金合同修改: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改; 38. 基金合同补充: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补充; 39. 基金合同修订: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订; 40. 基金合同更新: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更新; 41. 基金合同修改: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改; 42. 基金合同补充: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补充;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8日发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格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之间订立的关于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协议; 2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22.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3.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拥有的所有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27.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8. 基金管理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3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32. 基金合同生效: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生效; 33. 基金合同终止: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终止; 34. 基金合同变更: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变更; 35. 基金合同修订: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订; 36. 基金合同更新: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更新; 37. 基金合同修改: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修改; 38. 基金合同补充: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补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或按规定免收赎回费。 (以下序号调整)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或按规定免收赎回费。 (以下序号调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与费率)</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p> <p>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将有所差异。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申购赎回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等事项详见《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章节。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误差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的；</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申购赎回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等事项详见《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章节。 16. 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误差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的；</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附件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 潘晓波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赵会军</p>	<p>(一)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 符薇薇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郭明</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结息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银行账户进行。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 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p>	<p>(四)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 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银行账户之间交收。</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当日的估值公允价值。 ③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当日的唯一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价进行</p>

<p>①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款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含有未结息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照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①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限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② 对银行间市场上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利差,且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6)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在估值当日股指期货交易未结清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二) 估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单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限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④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③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 在发行的有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购得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④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单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限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交易所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股指期货按以估值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以下序号修改</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份额</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和地方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p>
<p>(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前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前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以下序号调整)</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前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前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前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的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p>
<p>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的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的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的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的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